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破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山齊建設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得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；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。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，為破產財團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；在破產宣告前，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、抵押權或留置權者，就其財產有別除權。有別除權之債權人，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58條第1項、第82條第1項、第97條及第10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破產程序乃為債務人在經濟發生困難，而無法以清償能力對全部債權人清償時，強制將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為變價及公平分配，使全部債權人滿足其債權為目的之一般執执行程序。是以，聲請宣告破產事件需破產人財產扣除有別除權之債權及財團費用後，尚有餘額可供債權人分配，方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聲請（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、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

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，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，倘予宣告破產，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，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，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，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，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，尚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（最高法院98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0年6月18日經股東同意通過公司解散，並選任陳得龍為聲請人之清算人，並於110年7月16日經臺北市政府准予解散登記在案，嗣經本院以北院忠民康110年度司司字第286號函准予呈報清算人備查在案。又聲請人之資產總額僅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9,601元，並未積欠臺北市政府地方稅捐及營利事業所得稅，惟積欠股東往來款高達7,938萬元，故聲請人資產顯不足以清償其所負債務。為此，爰依公司法第89條第1項、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宣告破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負債共計7,938萬元，而總資產額為14萬9,601元，顯已無清償負債之能力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資產負債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之存款餘額證明書、永豐商業銀行存款歸戶餘額證明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聲請人之資產已無法清償其債務，足以認定。惟參酌破產管理人之報酬係依據變賣破產財團資產、追索債權、債權債務繁簡狀況，及處理破產事務期間、分配程序進行次數等因素酌定其數額，則該報酬可能落在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，此為本院審理案件職務上所已知者，復加計另需支付監查人之報酬、破產程序進行所需支出之費用，如破產管理人清償、整理債務人之財產狀況，並編造債權及資產表、召開債權人會議、行使其他權限，及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變價、分配所生之費用等項目，暨其他破產程序進行所需支出之費用等財團費用，故前述項目之費用自非上開構成破產財團之14萬9,601元足以支應。從而，聲請人之現

01 有財產顯不足清償前揭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縱本件予以組
02 成破產財團，反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費用
03 及破產管理人報酬之財團費用與財團債務，徒增破產程序及
04 相關費用之花費，致債權人之債權減少分配或根本無從受
05 償，且隨即須宣告破產程序終止，依據前揭說明，本件既不
06 能達清理債務、使債權人平等受償之破產制度立法目的，即
07 無依破產程序宣告聲請人破產之必要與實益。從而，聲請人
08 聲請破產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09 四、依破產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10 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1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李佳儒